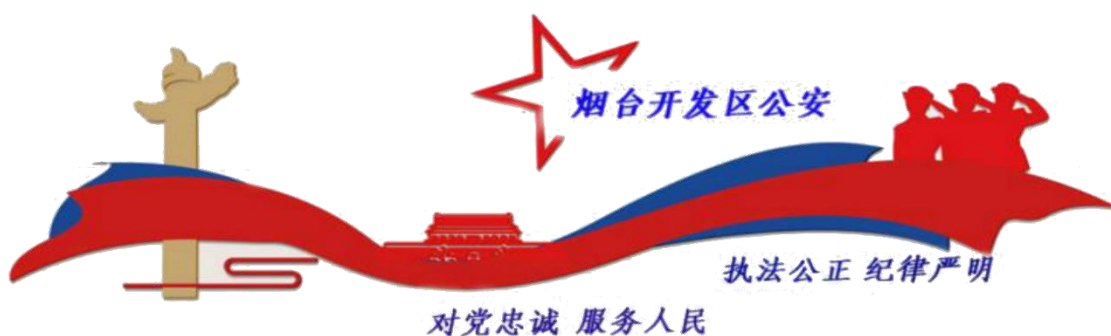


# 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六大版块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特编制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业达网站（[www.yeda.gov.cn](http://www.yeda.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66 号1003 室，邮编：264006，电话：6103143，电子邮箱：[ytkfqgafj@126.com](mailto:ytkfqgafj@126.com)）。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2019年，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在管委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深入指导下，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公开方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

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成立了由分局党委书记胡昆佐任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局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将此项工作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内勤业务考核，进行经常性督导调度，并加强对各单位政府 信息公开兼职人员的培训、指导，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条例》 和省、市、区要求及时清理、公开相关信息，依法答

复当事人申请或咨询的信息。同时，根据管委相关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程序，有力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经常化。2019年,分局通过管委政府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65 条，其中通知通报288条，业务工作283条，会议公开76条，其他信息 18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群众、加强沟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是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大量信息既与公众密切相关，又涉及公安工作的保密要求，因此在信息公开中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全警参与度和业务技能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中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

2020年分局将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思路，不断调整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要工作措施是：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制定学习规划，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对《条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力度，强化领导干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积极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效。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指导力度，严格绩效考评，推进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实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完善和充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分局要重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及时按规定的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